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24号厂房3103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
- 5.会议主持人：李玉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审核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1）2025 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

（2）2025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

（3）2025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李玉云、张桂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李玉云、张桂丽监事为连任。由股东代表监事李玉云、张桂丽与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汉钊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

职资格 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